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依据《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、短信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挂号邮寄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，应在会议召开前2日通知全体董事。”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0,055,881.21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共计送红股 3,000,000 股；每 10 股派 4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6,000,000.00 元。个人股东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,000,000 股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00 万元。

拟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800 万元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（三）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（四）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特此公告。

沧州信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